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115-89-01-9203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事成	联系方式	18105161914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		
地理坐标	(118°35'34.17"E, 31°50'25.52"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46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生产实际使用面积 8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20 规划管理单元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复〔2024〕100 号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查机关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2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		

<p>评价情况</p>	<p>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号）</p> <p>2、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苏环审〔2019〕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相符性</p> <p>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规划面积为 51.1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北至江宁河、南至铜井河、西至长江、东至宁马高速，其规划范围包括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全境及部分江宁街道管辖范围。</p> <p>本项目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滨江新城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租用工业用地上建筑物，项目建成后进行水基型灭火器的生产，符合用地规划。</p> <p>2、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1）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p>本项目与滨江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1。</p> <p>表 1-1 南京江宁区滨江新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入区企业类别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36 1430 2018"> <thead> <tr> <th>类别</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优先引入</td> <td>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td> <td rowspan="2">本项目为专业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 <td rowspan="2">相符</td> </tr> <tr> <td>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的项目</td> </tr> <tr> <td rowspan="3">禁止引入</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td> <td>本项目不使用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的原</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	本项目为专业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相符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相符	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的原	相符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	本项目为专业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相符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相符																	
	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的原	相符																	

		料	
	服装纺织产业中的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服装纺织产业	相符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中的水泥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	相符
	仓储物流产业中的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仓储物流	相符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的限制淘汰目录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类项目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相符
	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周围 100m 不存在居住用地，不属于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9 吨/年、氮氧化物 3.7 吨/年、颗粒物 27.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9 吨/年。 水污染物（工业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1095 万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139.4 吨/年、氨氮 15.5 吨/年、总磷 2.4 吨/年。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滨江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滨江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9 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后续开发。进一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逐步关停或搬迁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或者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其中位于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的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项目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拆除或搬迁。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滨江新城暂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新建项目确需供热的，供热锅炉应当使用清洁能源。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建成并投运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完成出水排口位置优化调整工作，确保出水排口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需使用热能，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	相符

		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制定并完善滨江新城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监管与执法，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储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南京中船绿洲机械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南京中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南京真空泵厂有限公司、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由于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品较多，环境风险较大，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事故水池等应急设施建设，确保事故应急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相符
	落实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要求。合理设定监测因子和频次，监测因子除常规因子外还应包括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特征因子。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按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同时与项目环评或验收监测要求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p>3、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3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南京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由江南主城和江北新主城构成，面积 808 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租赁南京滨江科创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建筑，不新增建设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厂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本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	
			相符

		<p>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p>	<p>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相对位置详见附图9。</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td> <td>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 <td>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57号B栋，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西侧3.17km的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侧3.18km的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见附图6、附图7）。</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由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区域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区域纳污河流江宁河、长江水环境质量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p>																		

状良好。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防治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用电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主要生产水基型灭火器，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主要水基型灭火器，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西侧 3.17km 的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侧 3.18km 的江苏南京长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相符

	<p>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也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要求。</p> <p>（6）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通过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对照，该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p>			



图1-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对照图

表 1-4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	本项目为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 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3) 禁止引入: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 服装纺织产业中的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中的水泥生产项目; 仓储物流产业中的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4) 生态防护空间: 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 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 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相符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 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仅有少量颗粒物产生, 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减少 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	企业后续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后续将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相符
	(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 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 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	相符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	相符

综上,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 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日常对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严格管理, 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建成后, 将针对本项目危废对危废管理计划进行修订完善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	符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依托租赁区域内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运营期企业将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757号B栋，不在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且不产生和排放 VOCs。	相符

		<p>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9〕128 号）</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且不产生和排放 VOCs。</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吴仕，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

考虑到市场发展前景，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南京滨江科创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建筑 800m²，购置灭火器虹吸管压力表装配一体机、水基灭火器拧阀机等国产设备 15 台，新建一条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具水基型灭火器的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
 投资总额：10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26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食堂、宿舍。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检测产品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能	年生产时间
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	水基型灭火器	MS/AB3LT	14 万具/年	2080h
	水基型灭火器	MS/AB6LT	6 万具/年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见下表2-3。

表 2-3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 280m ² ，新建一条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检测室	面积约为 40m ² ，用于水基灭火器原料及成品的合格检测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约为 180m ² ，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走廊、卫生间	面积约为 276m ²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面积约 12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2m ² ，用于存放水基灭火器成品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109.68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量为 364.35t/a，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租赁方已建污水排口
	供电	8.94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纯水制备	制造电阻率高于 15 兆欧的纯水，制备率 80%，制备能力 0.5t/h	满足使用需求
	供气	购买一套空压机设备，用于设备自动运行	满足使用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10m ³	依托租赁方已建化粪池及雨污排口
		规范化雨污排口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为 8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新建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8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环境风险	设置 150m ³ 的应急水囊、购置堵水气囊	新增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癸基葡糖苷	APG0810	50L/桶	15.6t	0.1t	原辅料仓库	表面活性剂
2	甘油	丙三醇	25kg/桶	116.22	1t		防冻剂
3	黄原胶	黄原胶	25kg/袋	0.39	0.05t		增稠剂
4	尿素	碳酰胺	250kg/桶	23.4	0.5t		阻燃剂
5	柠檬酸钠	柠檬酸钠	25kg/袋	0.39	0.025t		调整剂
6	纯水	H ₂ O	1t/桶	624t	1t		调配药剂
7	灭火器瓶体	/	500 只/箱	20 万只	1 万只		组装灭火器
8	压力指示器	/	50 个/袋	20 万个	1 万个		
9	灭火器阀门组件	/	50 个/袋	20 万个	1 万个		
10	水基灭火器滤网	/	50 个/袋	20 万个	1 万个		
11	虹吸管	/	50 只/袋	20 万只	1 万只		
12	塑料固定卡扣	/	50 个/袋	20 万个	1 万个		
13	橡胶密封圈	/	50 个/袋	20 万个	1 万个		
14	喷射软管	/	50 只/袋	20 万只	1 万只		
15	保险插销	/	50 个/袋	20 万个	1 万个		
16	标签	/	300 个/卷	400 卷	30 卷		
17	包装箱	/	/	6 万个	5 千个		包装
18	氮气	/	40L/瓶	15 吨	1.5 吨		充气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APG0810	68515-73-1	淡黄色液体，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一般活性物含量有相应标准，易溶于水，具有良好的发泡性、去污力，对皮肤温和，pH 接近中性。密度约 1.05g/cm ³ ，闪点（闭杯）约 110℃，20℃时黏度 500-1500mPa·s，可生物降解。	不燃	低毒，对皮肤、眼睛有轻微刺激性，经口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鼠）> 2000mg/kg。
甘油	56-81-5	无色、无臭、味甜的澄明黏稠液体，25℃时密度 1.261g/mL，沸点 290.0℃（分解），熔点 18.17℃，闪点 177℃，黏度（20℃）1499mPa·s，与水、乙醇混溶，不溶于氯仿、乙醚、二硫化碳。	易燃	低毒，经口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鼠）> 2000mg/kg，对皮肤和黏膜有保湿等作用，大量误食可能有不适。
黄原胶	11138-66-2	淡黄色至白色粉末，几乎无臭。密度约 1.6g/cm ³ ，不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易溶于水，水溶液在较宽温度（-4-93℃）、pH（2-12）、下稳定，具高黏度、假塑性（剪切变稀）等。	可燃	无毒，经口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鼠）> 10000mg/kg，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安全。

尿素	57-13-6	白色结晶或粉末，无臭或几无臭，味咸凉。25℃时密度 1.335g/cm ³ ，熔点 132.7℃，沸点 196.6℃(分解)，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	可燃	低毒，经口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鼠) 约 15800mg/kg，对皮肤和黏膜有一定刺激性，大量接触需防护。
柠檬酸钠	6132-04-3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有清凉咸辣味。25℃时密度 1.859g/cm ³ ，熔点 300℃ (分解)，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 (pH 约 7.5-8.5, 10% 水溶液)，微溶于乙醇。	可燃	无毒，经口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鼠) > 5000mg/kg，作为食品添加剂等使用安全。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仪器设备清单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用途
1	空压机	排气量 0.45-1.65m ³ /min	1	使设备自动运行 (气动阀、气缸)
2	冷干机	额定处理量 2.1m ³ /min	1	降低空压机空气含水量
3	纯水机	出水电阻率 > 15 兆欧，制备率 80%，制备能力 0.5t/h	1	纯水制备
4	电子秤	/	1	称量
5	搅拌罐	直径 1100*高 1200*厚 3(mm)	1	搅拌、稀释
6	灭火器虹吸管压力表装配一体机	/	1	组件安装
7	水基灭火器拧阀机	/	1	组件安装
8	灭火器自动罐装生产线	/	1	罐装冲压
9	水检箱	1800*900*800(mm)	1	气密性检测
10	自动贴标机	/	2	贴标
11	自动打包机	/	1	打包
12	灭火器水压试验爆破仪	/	1	组件安装前检测组件
13	灭火器筒体压扁实验机	/	1	组件安装前检测组件
14	灭火器压力表校验仪	/	1	组件安装前检测组件
15	灭火器高温气密试验箱	/	1	入库时检测成品

6、水平衡

本项目无地面清洗用水，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气密性检测用水、清洗用水、灭火器生产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及排水环节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取每人每班用水量 50L，则生活用水量为 26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0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气密性检测用水（水检箱）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通过水检箱对灭火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测。水检箱体积约为 1.3m³，首次使用时需注满水，因此初始用水量为 1.3t，取每月补充量为箱体容积的 5%，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0.78t。该环节用水量约 2.08t，水检箱中的水可循环使用，仅在水量不足时进行补充，全程不对外排放。

（3）清洗用水

本项目称量、搅拌、稀释工序中所用设备（搅拌罐等）需要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周期为 2 个月一次，使用纯水清洗两遍，用水量约为 0.1t，则企业清洗用水量为 0.6t/a。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灭火器生产用水

本项目为水基型灭火器的生产，生产时使用到纯水作为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 14 万具容量为 3L 的水基型灭火器、6 万具容量为 6L 的水基型灭火器，其中灭火器中纯水占比为 80%，需使用纯水量为 624t/a。生产中会产生生产废液约 1t/a，其中含水量为 80%，则年产生的生产废液中含水 0.8t。产生的生产废液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由自备的纯水机组制备，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和离子交换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制备流程为：原水储存-初级过滤-阻垢、精细过滤-一级 RO 反渗透-二级 RO 反渗透（可选循环）-纯水储存与使用，纯水制备率为 80%。根据上述各纯水使用环节计算水量，本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625.4t/a，则纯水制备过程自来水使用量为 781.75t/a，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156.35t/a，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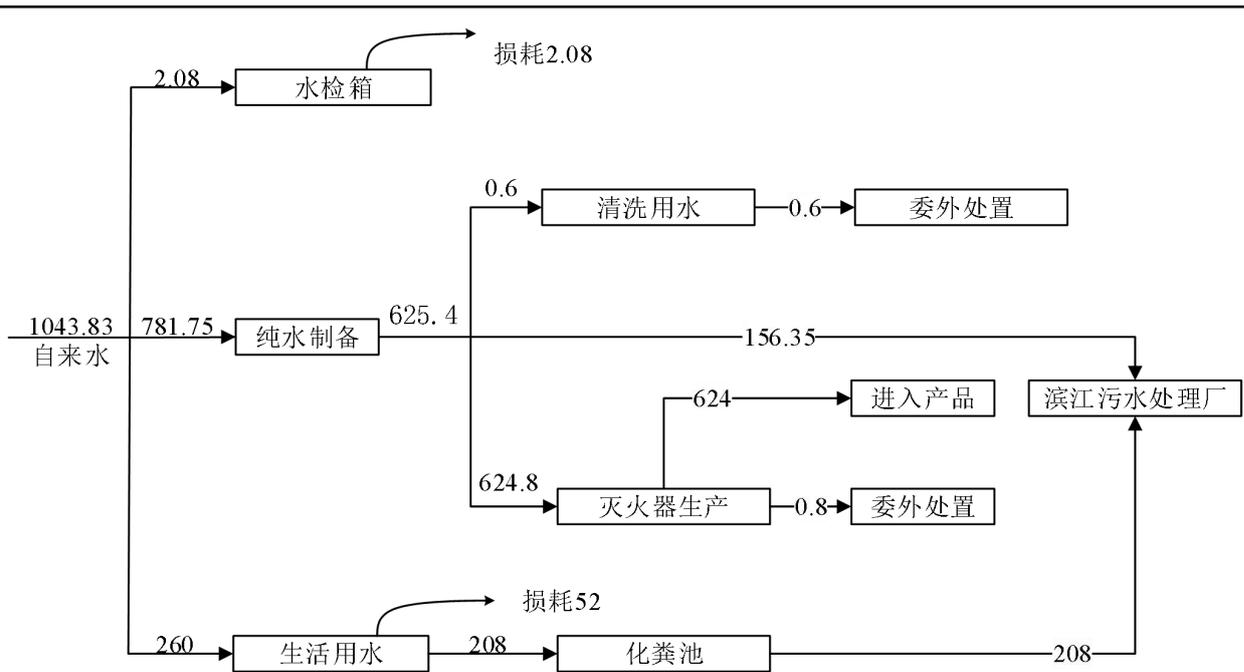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运行 26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堂、宿舍。

8、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平面布置概况

本项目租赁南京滨江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房产，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厂房呈矩形，厂房在东南侧布置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仓库，厂房于西北侧设置了生产车间新建一条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可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生产车间南侧为检测室可以满足检测需求，厂房东侧设置了办公区域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化粪池以及污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南角，雨水排口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 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厂区东侧为南京同宁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苏洋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忠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安培电子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氨氮、TN、T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依托租赁方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0.5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建 8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不产生二次污染	1	
	危险废物		新建 8m ² 危废暂存库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内垃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进行清运			
环境风险	设置 150m ³ 的应急水囊、购置堵水气囊			0.5		
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租赁方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水量接管量（年新增）：COD≤0.0702 吨、SS≤0.0598 吨、NH ₃ -N≤0.0052 吨、TN≤0.0083 吨、TP≤0.0008 吨；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2）废气：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合计	/			2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调试，无土建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1.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环节为水基型灭火器生产，具体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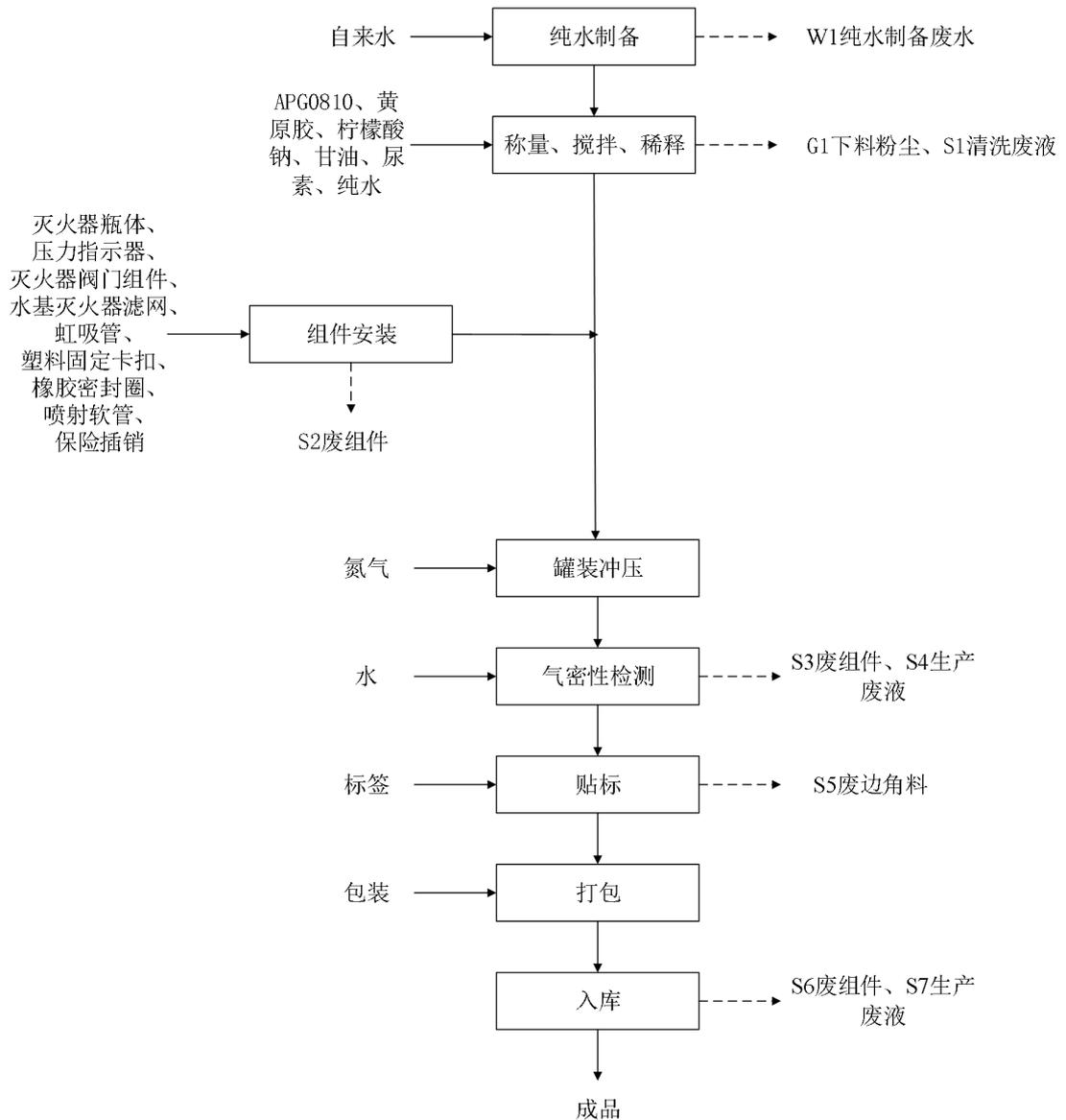


图 2-2 检测试剂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纯水制备：使用纯水机制造电阻率高于 15 兆欧的纯水，出水率为 80%，制备好的纯水用于调配药剂。此过程产生 W1 纯水制备废水。

(2) 称量、搅拌、稀释：使用电子秤分别称取规定量的 APG0810、黄原胶、柠檬酸

钠、甘油、尿素，按照先后顺序将原料投入搅拌罐中（投放顺序及比例涉及商业机密），再加入制备好的纯水，开启搅拌罐进行搅拌稀释，直至所有原料充分溶解混合，形成均匀的灭火剂溶液。企业 2 个月定期对设备（搅拌罐等相关工具）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 G1 投料粉尘、S1 清洗废液。

（3）组件安装：每批灭火器组件会在投入生产使用前进行抽检，使用灭火器水压试验爆破仪、灭火器筒体压扁实验机、灭火器压力表校验仪对灭火器组件进行检测，组件在检测合格后才会投入生产使用。通过灭火器虹吸管压力表装配一体机对灭火器瓶体进行虹吸管、压力指示器的装配，再使用水基灭火器拧阀机将灭火器阀门组件拧紧在瓶体上，同时安装水基灭火器滤网、虹吸管、塑料固定卡扣、橡胶密封圈、喷射软管、保险插销，完成灭火器的组件安装。此过程产生 S2 废组件。

（4）灌装充压：利用灭火器自动罐装生产线将搅拌稀释好的灭火剂溶液注入已完成组件安装的灭火器瓶体中，随后通过该生产线充装氮气进行充压，使灭火器达到规定压力。

（5）气密性检测：将灌装充压后的灭火器放入水检箱中进行气密性检测，观察是否有气泡产生以判断其密封性能是否合格，水检箱中的水仅在缺少时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可以重复利用的灭火器瓶体重新进行组件安装，不能重复利用的灭火器及其内容物则当作固废处置。此过程产生 S3 废组件、S4 生产废液。

（6）贴标：通过自动贴标机将规定的标签粘贴在气密性检测合格的灭火器瓶体上，确保标签位置准确、牢固。此过程产生 S5 废边角料。

（7）打包：使用自动打包机将贴好标签的灭火器进行打包处理，便于运输和存储。

（8）入库：将打包完成的灭火器搬运至仓库进行存储，入库前需对产品进行检测，使用灭火器高温气密试验箱对灭火器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不合格品中，可以重复利用的灭火器重新进行组件安装，不能重复利用的灭火器组件及其内容物则当作固废处置。此过程产生 S6 废组件、S7 生产废液。

3、工艺流程中未涉及的产污环节

1) 废水：W2 生活污水；

2) 固废：S8 废包装物、职工生活产生的 S9 生活垃圾、S10 废包装箱、S11 化粪池污泥、S12 废滤膜。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pH、COD、SS、氨氮、TN、TP	/	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TN、TP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废气	G1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S1	清洗废液	搅拌罐、容器清洗	清洗废液	收集后危废暂存库暂存	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2、S3、S6	废组件	组件安装、气密性检测、入库	废组件	收集后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S4、S7	生产废液	气密性检测、入库	生产废液	收集后危废暂存库暂存	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5	废边角料	贴标	纸张	收集后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S8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塑料、残留原料	收集后危废暂存库暂存	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垃圾分类回收	环卫清运
	S10	废包装箱	各种组件的包装	纸张	收集后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S11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S12	废滤膜	纯水制备	废滤膜	收集后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南京滨江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闲置建筑，建筑面积共 2000m²，本项目生产实际使用面积 800m²，其他 1200m² 为配电房，本项目不涉及。目前建筑内为空置状态，无现有遗留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利用租赁方雨污管网，租赁方建筑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其中，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0.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2) 其他污染物：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原有监测数据。

区域TSP引用《江宁街道工业区规划环评现状检测报告》中小庄工业园处监测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TSP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15 日。

1)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541m 的小庄工业园，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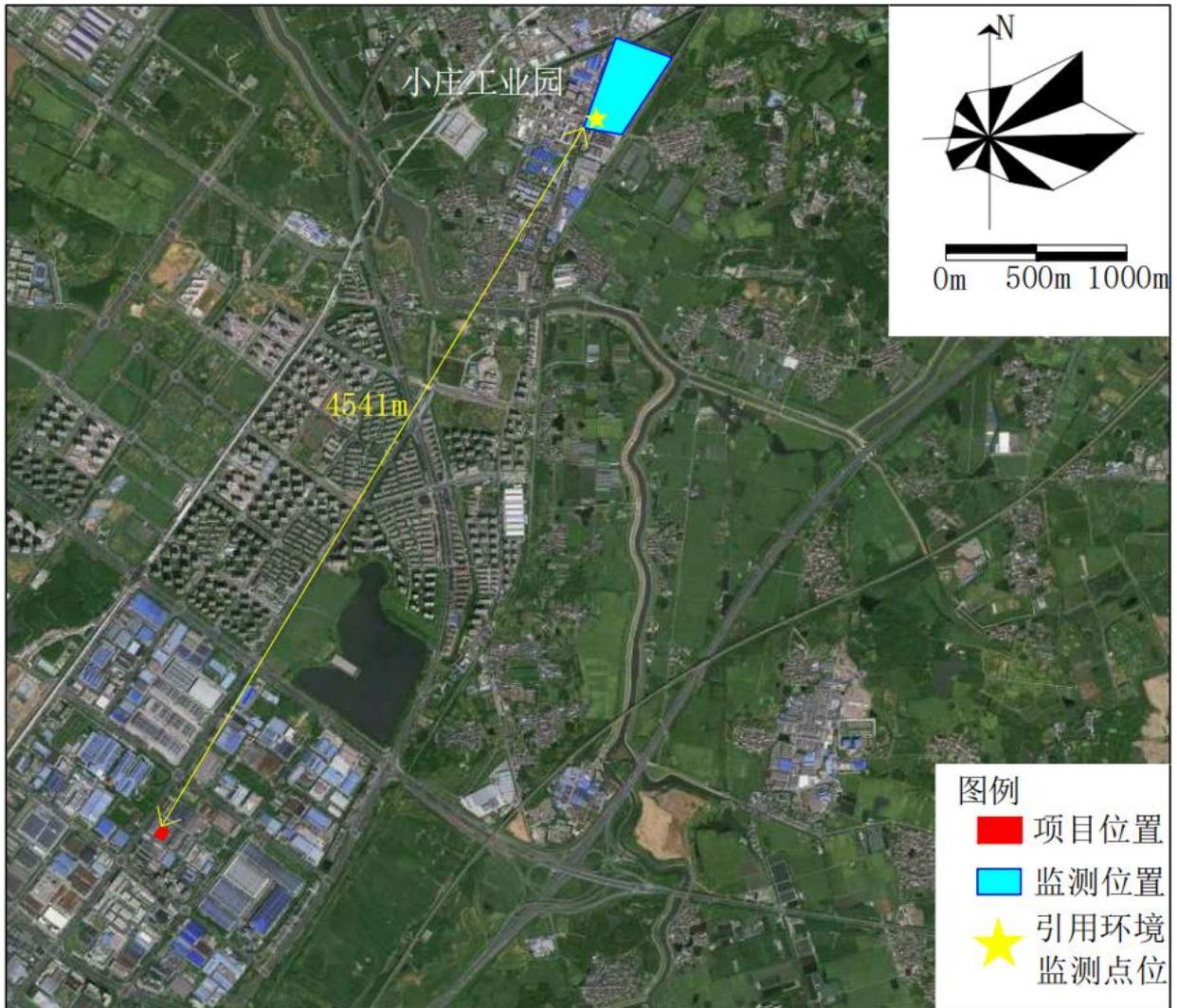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点位相对距离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监测时间：2023.1.9~2023.1.15，连续监测 7 天。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4) 监测结果

项目区域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TSP (mg/m ³)
G3 小庄工业园	2023.1.9	0.125
	2023.1.10	0.134
	2023.1.11	0.134
	2023.1.12	0.151
	2023.1.13	0.144
	2023.1.14	0.128
	2023.1.15	0.134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单项评价指数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式中：C_i——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值，（mg/m³）；

C_{0i}——评价因子在国标中的标准浓度值，（mg/m³）。

6) 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 /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	0.3	0.125~0.151	50.3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长江（右岸）铜井河口-南京秦淮新河口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Ⅱ类。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5 个水质为Ⅲ类，

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长江、江宁河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宁区国省断面 2024 年 12 月月度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断面		监测时间	pH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江宁河	江宁河闸	2024 年 12 月	8	0.63	0.09	13	4.2	1.1
长江	江宁河口		8	0.02	0.053	5	1.5	0.6
Ⅲ类标准限值			6-9	1.0	0.2	20	6	4
Ⅱ类标准限值			6-9	0.5	0.1	15	4	3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纳污河流江宁河、长江水质现状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Ⅱ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租赁建筑地面已全部硬化，基本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项目不

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滨江开发区管委会	118°35'27.65"E	31°50'15.13"N	行政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SE	216
2	滨江开发区政务代办中心	118°35'19.35"E	31°50'11.80"N	行政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S	303

2、声环境

以厂界外 50 米范围作为评价范围，企业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相关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其中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3-7。

表 3-7 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COD	500	30
3	SS	400	5
4	NH ₃ -N	45	1.5（3）
5	TP	8	0.3
6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8），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新增外排量）：COD≤0.0109t/a、NH₃-N≤0.0007t/a；

总量考核因子（新增外排量）：SS≤0.0018t/a、TN≤0.0055t/a、TP≤0.00013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滨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0 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2	0	0.0002
废水	废水量	364.35	0	364.35
	COD	0.091	0.0208	0.0702 (0.0109)
	SS	0.0806	0.0208	0.0598 (0.0018)
	NH ₃ -H	0.0052	0	0.0052 (0.0005)
	TN	0.0083	0	0.0083 (0.0055)
	TP	0.0008	0	0.0008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3.0623	13.0623	0
	危险废物	3.51	3.51	0
	生活垃圾	2.6	2.6	0

注：括号内是外排量，括号外是接管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租赁方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故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具体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投料粉尘</p> <p>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类比法等。</p> <p>在称量、搅拌、稀释工序中需使用电子秤分别称取规定量的 APG0810、黄原胶、柠檬酸钠、甘油、尿素，按照先后顺序将原料投入搅拌罐中，其中黄原胶、柠檬酸钠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鉴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未对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作出规定，因此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经验计算，投料时粉尘产生系数约 0.25kg/t-物料。项目使用的粉末状的原料量为 0.78t/a，则投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02t/a，工作时间为 1000h，产生速率为 0.0002kg/h。</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5%;">产污编号</th> <th style="width: 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核算方法</th> <th style="width: 10%;">物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5%;">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5%;">收集方式</th> <th style="width: 5%;">有组织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5%;">无组织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料粉尘</td> <td>G1</td> <td>颗粒物</td> <td>《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td> <td>黄原胶、柠檬酸钠</td> <td>0.25kg/t-物料</td> <td>0.0002</td> <td>无组织</td> <td>/</td> <td>0.0002</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p>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黄原胶、柠檬酸钠	0.25kg/t-物料	0.0002	无组织	/	0.0002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黄原胶、柠檬酸钠	0.25kg/t-物料	0.0002	无组织	/	0.0002												

表 4-2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002	0.0002	无组织排放	/	/	0.0002	0.0002	180	6

(2) 无组织排放的可行分析

1) 本项目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在物料的投加及使用过程中，用完物料立即封装，控制粉尘的产生；

②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的废气的增加；

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粉尘产生；

综上，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滨江开发区管委会、滨江开发区政务代办中心，本项目仅有少量粉尘产生，废气产生量极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350mg/L、氨氮 25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由自备的纯水机自制,根据前述水平衡,纯水制备弃水产生量为 156.35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50mg/L、SS50mg/L,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08t/a	COD	400	0.0832	化粪池	COD	300	0.0624	500	滨江污水处理厂
	SS	350	0.0728		SS	250	0.052	400	
	NH ₃ -H	25	0.0052		NH ₃ -H	25	0.0052	45	
	TN	40	0.0083		TN	40	0.0083	70	
	TP	4	0.0008		TP	4	0.0008	8	
纯水制备废水 156.35t/a	COD	50	0.0078	/	COD	50	0.0078	500	
	SS	50	0.0078		SS	50	0.0078	400	
以上合计	COD	/	0.091	/	COD	192.7	0.0702	500	
	SS	/	0.0806		SS	164.1	0.0598	400	
	NH ₃ -H	/	0.0052		NH ₃ -H	14.27	0.0052	35	
	TN	/	0.0083		TN	22.78	0.0083	70	
	TP	/	0.0008		TP	2.196	0.0008	8	

表 4-5 污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364.35	COD	0.0702	192.7	500	0.0109	30
	SS	0.0598	164.1	400	0.0018	5
	NH ₃ -H	0.0052	14.27	35	0.0005	1.5
	TN	0.0083	22.78	70	0.0055	15
	TP	0.0008	2.196	8	0.0001	0.3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池+厌氧分解	DW001	是	一般排口
2	纯水制备废水	COD SS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5928	31.8404	0.0364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滨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5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工作原理为：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化粪池的处理效率一般为 COD25%，SS28%左右，对 NH₃-N 和 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本项目厂区化粪池 10m³，停留时间 12h，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³/d (6000m³/a)，本项目所需处理生活污水为 208t/a，化粪池满足处理需求，化粪池仅有该企业接入，责任主体为南京锂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依托滨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路以北，污水处理厂总占地约 10 公顷（约 150 亩）。一期 3.5 万吨/日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批复（宁环表复〔2007〕383 号），于 2012 年 4 月通过阶段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二期 3.5 万吨/日工程于 2020 年 3 月获得批复（宁环表复〔2020〕1501 号），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尾水各项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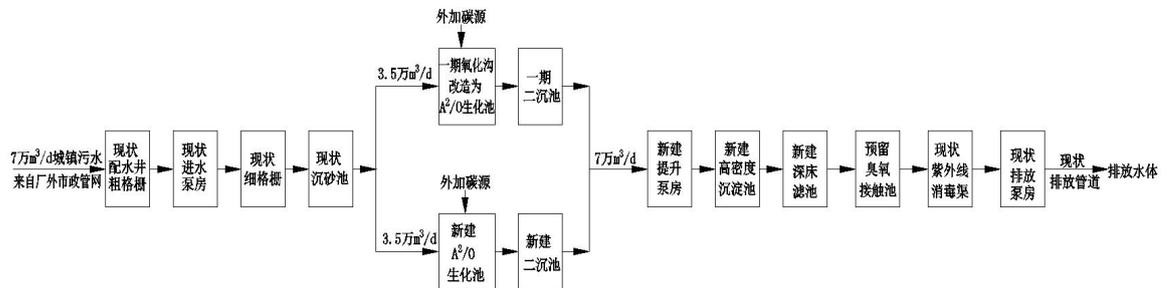


图 4-2 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宁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7 万 m^3/d ，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负荷为 3.7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364.35t/a（1.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4%，能够满足要求。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可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所依托雨、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4-8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不属于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符合
2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实验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②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③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	本项目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
3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可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内平衡,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5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	符合
6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符合
7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废水不含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	符合

8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实验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中准入条件和评估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具有可行性。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厂内排口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见下 4-9。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3、声环境

（1）源强

本项目无室外生源，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空压机	1	84.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9.6	26.0 3	1	3.84	75.94	9:00~17:00	26	49.94	1
2	冷干机	1	75.6		22.7	24.7 4	1	1.83	67.58		26	41.58	1
3	纯水机	1	68.5		25.2 8	23.4 5	1	1.05	61.64		26	35.64	1
4	搅拌罐	1	81.5		26.8 3	26.2 8	1	0.89	75.2		26	49.2	1
5	灭火器虹吸管压力表装配一体机	1	82.3		28.8 9	29.6 4	1	0.9	75.96		26	49.96	1
6	水基灭火器拧阀机	2	84.6		31.9 9	25.2 5	1	4.24	76.01		26	50.01	1

7	灭火器 自动罐 装生产 线	1	85. 6		26.0 5	17	1	5.07	76.97		26	50.97	1
8	自动贴 标机	2	74. 3		27.0 8	20.6 1	1	4.06	65.72		26	39.72	1
9	自动打 包机	1	81. 2		33.5 3	16.7 4	1	10.6 2	72.49		26	46.49	1
10	灭火器 水压试 验爆破 仪	1	84. 7		34.5 7	18.2 9	1	8.75	76		26	50	1
11	灭火器 筒体压 扁实验 机	1	83. 7		36.8 9	21.1 2	1	5.12	75.06		26	49.06	1
12	灭火器 压力表 校验仪	1	71. 5		23.4 7	27.5 7	1	2.65	63.12		26	37.12	1
13	灭火器 高温气 密试验 箱	1	76. 4		22.4 4	31.1 9	1	3.2	67.91		26	41.91	1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4）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

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影响预测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dB;

D_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以全厂噪声设备进行预测，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表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	54.51	65	达标
2	南	58.03	65	
3	西	55.55	65	
4	北	57.68	65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清洗废液、废组件、生产废液、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包装箱、化粪池污泥、废滤膜。

1) 清洗废液

本项目在称量、搅拌、稀释工序中对使用过的设备（搅拌罐等）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液当作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周期为2个月一次，使用纯水清洗两遍，用水量约为0.1t，则企业清洗用水量为0.6t/a，清洗时间较短，几乎无损耗，则产生的清洗废液约为0.6t/a，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组件

本项目在组件安装、气密性监测、入库工序中会产生灭火器废组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组件年产生量约为1.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3) 生产废液

本项目在气密性检测、入库工序中会产生生产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废液产生量1t/a，属于危险固废，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边角料

本项目贴标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0.02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5) 废包装物

本项目癸基葡糖苷、甘油、黄原胶、尿素、柠檬酸钠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癸基葡糖苷采用50L/桶的塑料桶包装，年使用312桶，单桶空重1kg，包装总重量为312kg；甘油采用25kg/桶的塑料桶包装，年使用16桶，单桶空重0.6kg，包装总重量为9.6kg；黄原胶采用25kg/袋的编织袋包装，年使用16袋，单袋空重0.2kg，包装总重量为3.2kg；尿素采用250kg/桶的塑料桶或铁桶包装，年使用465桶，单桶空重3kg，包装总重量为1395kg；柠檬酸钠采用25kg/袋的编织袋包装，年使用936袋，单袋空重0.2kg，包装总重量为187.2kg。这些原料包装的总重量约1.91吨，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项目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0.5kg计算，年工作260天，则产生量为2.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包装箱

本项目使用的各种组件均为纸箱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箱年产生约21000个，纸箱重量为0.5kg/个，则废包装箱产生量为10.5t，废包装箱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8) 化粪池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新增生活污水量为208t/a，SS去除100mg/L，计算的干污泥量约为0.0208t，湿污泥含水率为98%，湿污泥的量=干污泥的量÷2%，则本次新增化粪池污泥的量约为1.04t/a，交由环卫清运。

9) 废滤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涉及过滤过程，过滤过程使用到滤膜、反渗透膜，纯水制备用水82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初级过滤的PP棉滤芯单支约0.3kg，年产生量3个，重量约0.9kg，RO反渗透膜单支约2kg，年更换1支，重量约2kg，则产生的废滤膜量为0.0023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清洗废液	设备(搅拌罐等)清洗	液	清洗废液	0.6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组件	组件安装、气密性检测、入库	固	塑料、金属	1.5	是	
3	生产废液	气密性检测、入库	液	生产废液	1	是	
4	废边角料	贴标	固	纸张	0.02	是	
5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残留原料	1.91	是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2.6	是	
7	废包装箱	各种组件的包装	固	纸张	10.5	是	
8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固	化粪池污泥	1.04	是	
9	废滤膜	纯水制备	固	废滤膜	0.0023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固	纸张、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64	900-099-S64	2.6	环卫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固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02-S64	1.04	
3	废组件	一般固废	固	塑料、金属		/	SW17	900-001-S17	1.5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4	废边角料		固	纸张		/	SW17	900-005-S17	0.02	
5	废包装箱		固	纸张		/	SW17	900-005-S17	10.5	
6	废滤膜		固	废滤膜		/	SW59	900-009-S59	0.0023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固	清洗废液		T, I	HW49	900-047-49	0.6	收集至危废暂存库暂存, 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8	生产废液		固	生产废液		T, I	HW49	900-047-49	1	
9	废包装物		固	塑料、残留原料		T/C/I/R	HW49	900-047-49	1.91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0.6	搅拌罐、容器清洗	固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两个月	T, I	危废暂存库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产废液	HW49	900-047-49	1	气密性检测、入库	固	生产废液	生产废液	每天	T, I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7-49	1.91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残留原料	残留原料	3个月	T/C/I/R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8m², 最大储存量约 3.5t。企业废包装箱产生量为 10.5t, 每月清理一次, 最大暂存量为 0.875t, 全厂其他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5223t/a, 企业每季度清理一次, 最大暂存量为 0.38t, 则全厂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1.26t, 占地面积约为 2.8m², 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 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堆场、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危废暂存库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新建 8m² 危废暂存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3.5t），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 3.51t/a，企业每个季度清理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0.88t，占地面积为 2m²，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B 栋，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4-16。

表 4-16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月 1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库均位于同一个厂房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月 1 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月 1 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C.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b.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HW49（900-047-49），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可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4-17。

表 4-17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QW04，仅限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

			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仅限 261-071-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0000 吨/年
2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汤铜路 22 号	收集、处置和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 (HW08, 900-249-08) 1000 吨/年,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6000 吨/年, 废金属机油桶 (HW08, 900-249-08) 2000 吨/年, 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危险废物墨桶等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000 吨/年, 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 (HW49, 900-041-49) 1000 吨/年、含油包装物 (HW08, 900-219-08) 1000 吨/年, 含废润滑油机械零件经营许可证件 (HW08, 900-200-08) 500 吨/年、含废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5000 吨/年, 废润滑油 (HW08) 5000 吨/年

综上所述,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 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企业在厂房内东南侧新建一个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4-18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东南侧	8	密封包装	3.5	3 个月
	生产废液	HW49	900-047-49			密封包装		
	废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密封包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I、危废暂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危废暂存库内地面应设有防渗措施，防止废油桶和废包装物桶上残留的油类物质等渗入土地。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企业须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存在渗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包装物下方设置防漏托盘。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废包装物可燃，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并且无挥发性物质，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

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室外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全厂存在风险物质。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19。

表 4-19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清洗废液	0.6	桶装	0.15	危废暂存库
2	生产废液	1	桶装	0.25	
3	废包装物	1.91	桶装	0.4775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941-2018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Q 值
1	清洗废液	/	0.1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3
2	生产废液	/	0.25	50		0.005
3	废包装物	/	0.4775	50		0.00955
合计						0.0175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1755 < 1$ ，风险较小。

(2) 评价等级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对照，本企业 $Q < 1$ ，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废包装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一般固废仓库中的废包装箱遇明火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高温裂解产生 CO 次生/伴生污染，污染局部大气环境。

②危废暂存库中的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原辅料仓库中液态原料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原辅料仓库中原辅料及包装遇明火、高热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高温裂解产生 CO 次生/伴生污染，污染局部大气环境。

⑤废水预处理装置（化粪池）非正常运行或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一般固废仓库	/	火灾次生伴生	大气沉降、地表漫流	居民点、大气、土壤、地下水
2	危废暂存库	清洗废液、生产废	泄漏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液			
3	原辅料仓库	/	泄漏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4	原辅料仓库	/	火灾次生伴生	大气沉降、地表漫流	居民点、大气、土壤、地下水
5	废水预处理装置	COD、SS、NH ₃ -N、TP、TN	泄漏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查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3)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

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4) 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应急事故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设置托盘，本项目 $V_1=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企业厂房高度低于 24m，生产过程中使用或储存少量可燃物质，火灾危险性较低。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表 3.6.2 可知企业厂房为戊类厂房，室内、室外消火栓设计最大流量为 10L/s，同时两个消火栓投入使用，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 $V_2=10 \times 2 \times 2 \times 3600 \times 0.001=14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本次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取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天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公顷（ha），约为0.08ha。

南京市年平均降水量为1059.3mm，年平均降水天数113天， F 按最大雨水汇水单元占地面积计算，约为0.02ha，则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为 $1.9m^3$ 。

计算得 $V_{总} = (0+144-0) + 0 + 1.9 = 145.9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量约 $145.9m^3$ ，需建设的应急事故池的大小为 $150m^3$ 。企业为租赁厂房，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区域内现有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共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未安装截止阀、无事故应急池。因企业为租赁厂房，无法挖事故池，故购置一个容积不小于 $150m^3$ 的应急水囊暂代应急事故池的作用，并购置抽水泵、堵水气囊等设施配合事故废水的紧急切断和收集。

发生事故时，将堵水气囊放置在雨水排放口前，完成雨水排放口截流，同时收集事故废水，选择雨水排放口周边平整地面展开应急水囊，找到应急水囊进水口，将排水管固定至进水口，随后进行封口，避免废水。收集过程中洒漏。将排水管另一端连接至排污泵，排污泵放入雨水管道，将进入雨水管道的事故废水收集入应急水囊。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进行监测，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则排入污水管网进行纳管，不满足接管标准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发生时按照上述要求正确操作，事故废水可利用应急水囊妥善收集，可替代应急事故池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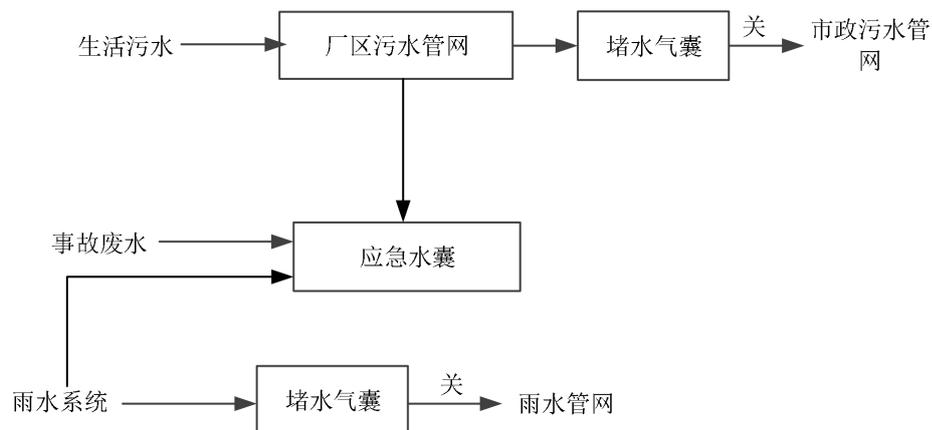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防范、处理示意图

5)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6)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 4-23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等； 2.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采用密闭的包装物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爆炸	1.易燃易爆物质进行防护保护 2.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 3.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5)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24。

表4-24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暂存库	泄漏	危险废物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生产辅料仓库	泄漏	癸基葡糖苷、甘油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废水预处理装置	泄漏	COD、SS、NH ₃ -N、TP、TN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全厂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地表漫流、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物以及生产原辅料；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物以及生产辅料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

②分区防渗

结合全厂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

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4-25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厂房生产车间、 化粪池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厂房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监测计划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和附录 A、《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建设单位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均为无组织排放。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新建 1 座一般固废仓库，区域面积 8m²，并采取二次扬尘措施，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8m²，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4-26。

表4-26 本厂区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雨水排口	厂区东北侧	1 个	pH、COD、SS	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均排入市政管网
2	污水排口	厂区西南侧	1 个	pH、COD、SS、氨氮、TP、TN	
3	一般固废仓库	厂房东南侧	1 座（8m ² ）	废组件等一般固废	新建
4	危废暂存库	厂房东南侧	1 座（8m ² ）	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	新建

9、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表 4-27。

表4-27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水基型灭火器生产线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组件、废边角料、废包装箱、废滤膜,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生产及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采取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加强企业管理。 ②分区防渗: 做好分区防渗, 对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 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生产规范, 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 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 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②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 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③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六、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其中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组件、废边角料、废包装箱、废滤膜，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清运；危险废物包括生产及清洗废液、生产废液、废包装物，收集至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保证在运营期间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确保各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02	/	0.000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4.35	/	364.35	+364.35
	COD		0	0	0	0.0702 (0.0109)	/	0.0702 (0.0109)	+0.0702 (0.0109)
	SS		0	0	0	0.0598 (0.0018)	/	0.0598 (0.0018)	+0.0598 (0.0018)
	氨氮		0	0	0	0.0052 (0.0005)	/	0.0052 (0.0005)	+0.0052 (0.0005)
	总氮		0	0	0	0.0083 (0.0055)	/	0.0083 (0.0055)	+0.0083 (0.0055)
	总磷		0	0	0	0.0008 (0.0001)	/	0.0008 (0.0001)	+0.0008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组件		0	0	0	1.5	/	1.5	+1.5
	废边角料		0	0	0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0	0	0	2.6	/	2.6	+2.6
	化粪池污泥		0	0	0	1.04	/	1.04	+1.04
	废包装箱		0	0	0	10.5	/	10.5	+10.5
	废滤膜		0	0	0	0.0023	/	0.0023	+0.0023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0	0.6	/	0.6	+0.6
	生产废液		0	0	0	1	/	1	+1
	废包装物		0	0	0	1.91	/	1.91	+1.9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注：括号内是外排量，括号外是接管量。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合同

附件 3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踏勘情况

附件 1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区域评估承诺书

附件 13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4 总量申请表

附件 15 建设单位声明

附件 16 未批先建承诺书

附件 17 质量审核单

附图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相对位置